

临建发〔2019〕16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19年行业扶贫责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2019年行业扶贫责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 2019 年行业扶贫责任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中共临沧市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临发〔2018〕20 号）文件精神，结合 2019 年市住建局行业扶贫职责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和市委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贫困退出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要求，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在完成现有排查确定的农村“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动态调整，进一步对标对表，抓好新增“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统筹推进非 4 类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应改尽改。同时，推进“设计下乡”，抓好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理，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料整理归档，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等，在解决农民安居的同时，实现留存乡愁记忆、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消除农村危房

按照“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房、房必认定、危房必改”要求，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准确摸清农村危房改造推进情况，对尚未完工的认真分析原因，科学制定工作措施，强化施工组织，全力推进工程扫尾。同时统筹指导做好工程验收、安全认定等工作，确保全面消除农村危房。

责任领导：张仕伟

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配合科室：局属各科室

（二）全面加强工程管理

继续加强质量安全巡查指导，对还未完工项目，从备料、施工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对已完工项目，及时指导好竣工验收工作；对历年实施完成的项目，开展质量安全大排查，对发现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督促施工队和建房农户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巩固好改造成果。

责任领导：徐绍武、黄国涛、戴正清、张仕伟、杨琦

责任科室：总工办、质监站、安监站、定额站、信保中心

配合科室：局属各科室

（三）全面规范档案台账

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坚持“一户一档”，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套台账，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指导县、乡、村档案工作人员认真对照危房改造档案资料清单逐一检查，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完善危房改造档案。并主动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更新的贫困户信息及时同步完善档案信息，确保数据闭合。

责任领导：张仕伟

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配合科室：局属各科室

（四）全面加强资金管理

指导县（区）核实 2018-2020 年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摸清底数，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进一步创新融资机制，算清财力账单，整合涉农资金，分批兑现历年未兑付的补助资金，取信于民，提升脱贫攻坚考核群众的满意度。

责任领导：张仕伟

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配合科室：局属各科室

（五）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指导县（区）将农村危房改造与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以规划为引领，科学谋划，因村施策。一是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突出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全面提升村庄整体风貌，按照成熟一个村打造一个村的原则，建设一批田园小镇和乡村田园综合体，打造一批“鲜花盛开的村庄”。二是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各类架空管线，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根据规划风貌管控要求，重点对村庄原有房屋（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屋顶、外立面等整体外观和门、窗、梁柱外部节点等进行风貌整治。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利用村内闲置空地、房前屋后建设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积极创建园林乡镇和绿色村庄。三是认真整治村内环境卫生。房屋改造完成后，要让农户自行清扫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使他们以新面貌、新气象建设好美丽宜居家园。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建立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压实责任，实现村寨环境干净、整洁。

责任领导：徐绍武

责任科室：人居办

配合科室：村镇建设科

（六）全面抓实考核迎检工作

指导好临翔区、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沧源自治县认真学习借鉴云县、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贫困县退出迎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面扫除危房的基础上，围绕住房认定、改造质量、工程验收、信息台账等关键环节，认真做好访谈提纲、举证材料、完善档案等准备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迎检准备，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方面顺利通过考核。同时指导好已脱贫出列的县（区）做好脱贫成效考核迎检有关工作。

责任领导：徐绍武、黄国涛、戴正清、张仕伟、杨琦

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配合科室：局属各科室

（七）全面加强宣传总结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资料发放等多种渠道，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力度，让群众知党恩、感党恩。并及时总结农村危房改造中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推广。

责任领导：张仕伟

责任科室：办公室

配合科室：村镇建设科

（八）全面加强问题整改

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倾向性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及时查纠存在问题，确保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处。防止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形式主义不作为、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认真梳理 2018 年以来省、市各级各部门在巡查、督导、检查工作中提出有关住房方面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实现问题整改全覆盖。

三、相关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脱贫攻坚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在村镇科，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局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制定下发工作方案，跟踪检查工作执行情况。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住建局及局属各科（室）站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负责制定实施计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建管科、质监站、安监站负责指导好安居房质量、安全关；总工办（农危改办）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技术资料编制及培训；办公室做好宣传报道、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每月向相关（科）室站收集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到县区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相关（科）室站工作推诿、拖沓，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向

党组汇报，情节严重的，取消科室及科室负责人年底评优评先资格。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上报项目推进、工程建设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及时形成报告，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报表及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做好日常的宣传信息撰写及上报工作。